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04.09.17)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銘傳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話：(02)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傳真：(02)28809774

✳ 一律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後，備齊報名相關資料，
依報名方式辦理報名。

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重要事項日程表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	4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肆、甄試日期、地點	5
伍、錄取	5
陸、報到.....	6
柒、考生注意事項.....	7
捌、附註	8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8
拾、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9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4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6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樣本）	27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書	28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書	29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31
成績複查申請書	32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 1. 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填寫 105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考生登記之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及提供報名學系使用外，其餘均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步驟 2. 請登錄報名表

步驟 3. 上傳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1 頁所附切結書）。

步驟 4.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8 頁(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步驟 5. 上傳/郵寄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參閱第 9~23 頁各系所規定）。若採郵寄者，並將資料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並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至報名系統列印），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詳情請參閱第 4 頁「參、報名規定事項」。

二、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及『拾、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

四、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五、證件及費用不全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

六、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重要事項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04.09.25 起	簡章自行下載，不販售紙本簡章。
104.10.16 09:00 起至 104.11.02 17:00 止	開放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 (若於網頁未發現招生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即可)
104.10.16 至 104.11.26	上傳/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104.11.12 至 104.12.05	列印『准考證』(詳見簡章第 5 頁說明)
104.12.05	口試日期(請於 11 月 20 日上網查看口試時間、地點)
104.12.10 15:00	錄取榜單公告
104.12.17 09:00 起至 104.12.23 17:00 止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流程：(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104.12.31 09:00 起至 105.01.06 17:00 止	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105.01.27 15:00 起至 105.03.03 15:00 止	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名單
105.06.08	錄取生現場驗證報到 (請 105.05.27 上網查詢報到時間地點)

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二、繳費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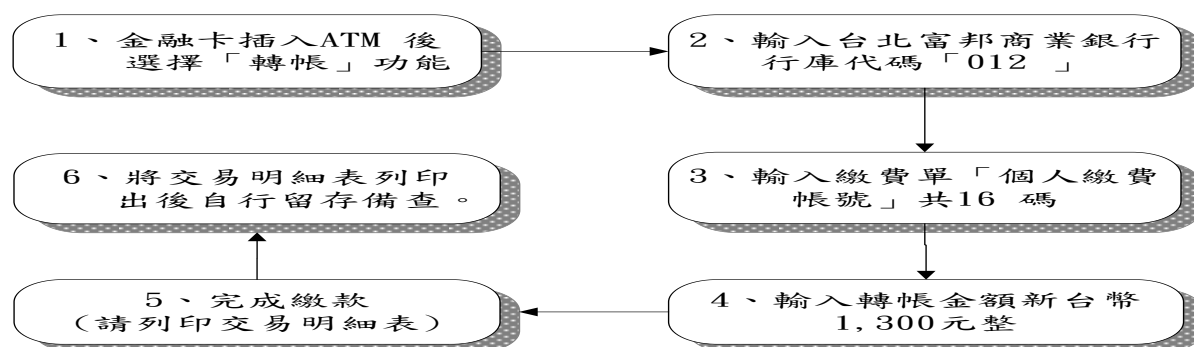
104 年 10 月 16 日至 104 年 11 月 02 日止

三、繳費前請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取得繳費單。

四、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

(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 (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僅開放至截止日 15:30 之前。



【備註】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或選擇其他繳款方式。

2.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各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五、繳費查詢：

(一) 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 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 (不含繳費日) 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六、注意事項：

(一) 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二)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至列印准考證後，毋須寄回繳費證明或收據。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壹、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 24-25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說明），並符合各學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貳、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開放網路填表、列印繳費單時間：

104 年 10 月 16 日 9:00 起至 11 月 02 日 17:00 止。

（二）上傳/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採郵寄方式，則收件時間為 10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以限時掛號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註：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台北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收費及檢查表件）。

三、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請於網路列印繳費單，依第 3 頁繳費方式說明辦理繳費。

※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詳見第 8 頁（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

四、網路報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登錄報名表：網路登錄資料。

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報名系統』⇒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登錄報名資料。

（二）上傳證件照片：上傳最近 2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 2 吋（光面紙）證件照片。

（三）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四）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正式畢業證書影印本（持境外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第 31 頁所附切結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印本（背面須蓋有畢業年級上學期註冊章）。

（五）上傳/郵寄本校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歷年中文成績單（若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最高學歷之中文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進修計畫書、專題報告... 等）。

※請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前上傳或郵寄。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予受理。

※推薦函請郵寄（並請依簡章第 29-30 頁所附之表格書寫）。

五、報名手續：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

“並請於 11/26 前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前項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若採郵寄，請按表件紙張大小順序（小張在上，大張在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B4 大小），貼上寄件「信封格式」（請

至報名系統列印)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各研究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如無法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所繳交之資料、證件影印本一概不予退還。

六、列印准考證：

請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05 日，自行列印准考證(A4 紙)。

准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當日未帶准考證者，可於考區試務中心列印。

※網址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准考證列印』。

※列印准考證後，請仔細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或無法列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2) 28824564 轉 2248、2523、2247 洽詢。否則影響權益，自行負責。

肆、甄試日期、地點

一、書面審查：報名時上傳或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二、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8:30 起。請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等)以便必要時查驗，依規定參加口試。

地點：

1. 基河考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6 樓)：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2. 台北考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碩士班、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3. 桃園考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經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建築學系碩士班、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班、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請於 11 月 20 日上網查看詳細口試時間、地點，網址：<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口試時間查詢』)

三、複查成績：

僅得以郵寄方式辦理，請於放榜後 7 日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律使用本簡章第 32 頁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銘傳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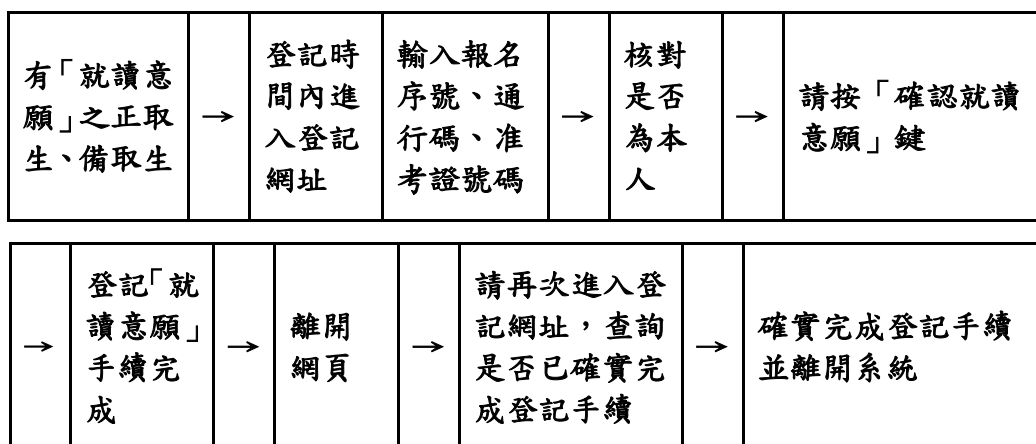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

伍、錄取

- 一、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將逕行錄取，不需參加口試(名額以不超過 1/2 為限)。
- 二、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達各班(組)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至核定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招生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
- 三、正取生最後 1 名與備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口試」、「書面審查」分數高低為序錄取。
- 四、考試科目(含書面審查、口試)如有任 1 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應徵召服役者，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或徵集令，於註冊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費用。
- 六、甄試錄取名單(含名次序號、准考證號碼及姓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後，除在本校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公告外，並以函件通知。另預定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 15:00 起開放網路查詢：<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榜單及其他』。

陸、報到

- 一、各考生應自行查看是否錄取，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備取生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意願登記(登記流程詳見三)，逾時未完成者以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
- 二、正、備取生皆應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 9:00 起至 104 年 12 月 23 日 17:00 止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報到；本校不另寄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正取生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其缺額依序以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自 105 年 01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03 月 03 日止依序遞補，屆時將於 105 年 03 月 03 日公告備取生遞補結果，倘若仍有缺額，則於一般生碩士招生考試時補足。
- 三、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網址：<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 點選『網路登記及查詢就讀意願』)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

信箱及簡訊，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四、甄試錄取生(含已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遞補結果後錄取之備取生)應於 105 年 6 月 8 日 9:00 至 11:00 止，依網頁公告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現場入學驗證報到」手續(網址：<http://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點選『報到時間、地點』)，逾期未驗證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概由一般生招生考試時補足，不得異議。

五、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 (一) 104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12 月 23 日 17:00 止：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查詢；
-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 9:00 起至 105 年 01 月 06 日 17:00 止：開放備取生查詢驗證報到順序名單；
- (三) 105 年 1 月 27 日 15:00 起至 105 年 03 月 03 日 15:00 止：公告各學系備取生遞補結果；
- (四) 105 年 6 月 8 日 9:00 至 11:00 止：已登錄就讀意願之正取生及符合遞補報到之備取生現場入學驗證報到。

六、其他重要說明：

- (一) 現場入學驗證報到各項時間之認定概依中原標準時間作業。
- (二) 錄取考生應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交)學位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及影本一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官防)、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及正反面影本一份(影本須清晰)。
- (三) 報到時尚未取得相關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請至本校網頁：www.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碩士班甄試』⇒點選『榜單與其他下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一般生碩士班招生考試備取名單」內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四) 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考生即應無條件辦理自動退學，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各種特殊身分(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柒、考生注意事項

- 一、依據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辦理緩徵。
- 二、本校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考試時若有緊急事件：由試務組呈報主任委員或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小組處理。
- 四、依據教育部台 94 年 7 月 26 日台高(一)0940101061 號之 B 函辦理，所繳交各項在職身分、學經歷及年資證明等應試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前述所繳交經偽造之相關證件概不退還。

- 五、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六、考試時，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導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本校網站、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重度肢障之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教室應試者，請於報名時將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傳真（02）28891626；並以電話：（02）28824564 轉 2581、2295 與試務組聯絡，經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可特別安排試場，若未告知而造成不便，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附註

- 一、本簡章請直接在本校網頁招生資訊列印，不販售紙本簡章。
- 二、申請提前入學：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 105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悉依簡章「拾、招生系所分則」規定。其收費標準及各必修科目比照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惟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請甄試錄取生，於 105 年 02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辦理註冊及選課事宜，入學後須至少修滿二學期以上方可畢業。申請表格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mc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 點選『榜單及其他』。
- 三、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學則、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及相關規定及獎助學金辦法，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mcu.edu.tw/>）查詢。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玖、報名費優待適用對象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減免優待報名費（報名時未上傳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 一、低收入戶者：免繳報名費。
- 二、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 30%，每人為新臺幣 910 元整。

拾、各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如下表：

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18)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中之第 4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中之第 5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中之第 5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有名次證明者附，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推薦函、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進修計畫書。 4. 自傳乙份。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大專生國科會、英語檢定證明、名次證明、財金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電話：(02) 28809023		一、上課地點：基河 二、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8027	

所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138)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 (15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4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第 4 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書乙式 3 份。 3. 自傳乙式 3 份。 4.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業證照、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50%	書面審查(0008)	50%
	口試(0009)	50%	口試(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8025		一、上課地點：基河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系所諮詢電話：(02) 28809030	

所別	會計學系碩士班 (178)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 (2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中之第4項：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提供在學成績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提供在學成績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名次證明、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個人作品集。 3. 進修計畫書。 4. 自傳乙份。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基河 二、口試地點：基河考區 電話：(02) 28809030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61	

所別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 (228)		建築學系碩士班 (23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一般生 3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5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5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1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個人作品集 1 份。 5. 進修計畫書 1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等，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1 份。 3. 個人作品集 (如作品光碟、報告等)。 4. 進修計畫書 (A4 大小橫式格式打印，以不超過 15 頁為佳)。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專題報告，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書面審查 (0008) 40%	口試 (0009) 6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49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157	

所別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班 (248)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2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1 份。 3. 個人作品集 (如參與之研究案、作品光碟、報告、作品等)。 4. 進修計畫書 (A4 大小橫式格式打印, 以不超過 15 頁為佳)。 5. 自傳 1 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進修計畫書 1 份。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作品集或優秀作品、設計競賽獲獎資料、專業證照、著作等)。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40%	口試 (0009) 6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83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63	

所別	法律學系碩士班 (318)		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 (3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相關學系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20% (含) 以內。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其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保險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稅學系、財政學系等相關學系應屆畢業學生。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保險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財稅學系、財政學系等相關學系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含系或班排名)。 2. 推薦函 2 封。 3. 進修計畫書。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40%	書面審查(0008)	40%
	口試(0009)	60%	口試(0009)	60%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預覽相關資訊。 二、上課地點：台北 三、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四、本表所稱「法律學相關學系」者，依律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之。 五、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 電話：(02) 28824564 轉 2528		一、各年度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係依本系(所)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調整，請擬應考者至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預覽相關資訊。 二、上課地點：台北 三、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四、依本系碩士班進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非法律相關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補修本碩士班規定之法律課程，但曾修習相關法律課程者，得於提出證明後申請抵免。 電話：(02) 28824564 轉 2468、2528	

所別	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418)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4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50% (含) 以內。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1 份。 3. 自傳乙式 3 份：包括個人學習歷程、報考動機。 4. 研究計畫書乙式 3 份：包括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範圍與方法、研究架構、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英文自傳乙式 3 份 (內容包括：個人學習經驗、報考動機等 2 項)。 5. 英文研究計畫書乙式 3 份 (題目、動機、目的等) (限 1 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英語能力檢測、專題報告、著作、社團活動情形證明等，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書面審查 (0008) 45%	口試 (0009) 55%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19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11	

所別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438)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5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一般生 9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50% (含) 以內或日語能力檢定 N2 以上合格者。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各項資料一式 2 份，請於報名時一併郵寄，並註明『口試參考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進修計畫書及自傳 1 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日語能力檢定證書、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進修計畫書。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口試 (0009) 10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24		一、上課地點：台北 二、口試地點：台北考區 電話：(02) 28824564 轉 2353	

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618)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2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一般生 8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乙封。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個人簡歷表乙份。(參考格式請於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網站下載) 2. 歷年成績單乙份。 3. 推薦函乙封。 4. 畢業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業證照、著作、作品、參賽資料、得獎及獎學金紀錄、社團表現…等)。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50%	書面審查(0008)	50%
	口試(0009)	50%	口試(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18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22	

所別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 (638)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64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名		一般生 5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 2 封。 3. 自傳。 4. 進修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專題報告、名次證明、獲獎紀錄、證照、作品及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等，無則免)。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須附名次證明。 2. 進修計畫書 1 份。 3. 自傳 1 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報考動機、將來展望等 4 項。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證照、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20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4	

所別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658)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71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一般生 6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	成績不限，須有名次證明。	成績不限，須有名次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須附名次證明。 2. 推薦函 2 封。 3. 進修計畫書 1 份。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或社團活動情形證明，無則免。		請上網於觀光事業學系網頁招生相關資訊內列印書審專用 <u>個人履歷表(貼好個人照片)</u> 後，將表內所需資料檢附證明依序裝訂於報名時一併郵寄作為『書面審查』用。 1. 填妥指定「個人履歷表」1 份。(請於觀光事業學系/招生資訊/碩士班網頁下載) 2. 歷年成績單 1 份-須有名次證明。 3. 依指定履歷表內電腦打字填妥後，A4 紙張列印，連同檢附所需證明資料依序裝訂寄回，繳交資料不予退還。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3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7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2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03	

所別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818)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碩士班 (84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名次證明 1 份。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歡迎在職進修 電話：(03) 3507001 轉 3675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776	

所別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828)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85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一般生 7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下列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郵寄：(書面審查 30%) 1. 推薦函 2 封。 2. 自傳乙式 3 份 20%(內容包括個人資料、讀書經過、生涯規劃)。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10%(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服務學習或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1 封。 3. 自傳乙份(內容包括：個人資料(含 e-mail)、相關訓練與資歷、報考動機和將來展望等 4 項)。 4. 進修計畫書(內容包括：個人未來進入碩士班的研究方向/主題、學習目標與發展計畫)。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0008)	30%	書面審查(0008)	30%
	口試(0009)	70%	口試(0009)	70%
提前入學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部分專題演講於星期六、日舉辦。 二、上課地點： 桃園 ；部分專題演講視實際需要於 台北 舉行。 三、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四、碩士班研究生可申請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 五、考試日期：104.12.05(星期六) 電話：(03) 3507001 轉 5328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677	

所別	經濟與金融學系碩士班 (868)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87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一般生 4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全系或全班人數 50% (含) 以內。	成績不限，須附名次證明。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4. 進修計畫書。 5. 自傳乙份。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2 封。 3. 名次證明 1 份。 4. 進修計畫書乙式 3 份。 5. 自傳乙式 3 份。 6.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如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241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三、104 學年度前為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電話：(03) 3507001 轉 3251	

所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968)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97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應屆生	畢業生或同等學力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資料。	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學生。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資料。	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資格者。成績不限，名次證明列為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推薦函 1 封。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進修計畫書。 3. 自傳乙份。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如名次證明、著作、專題報告、專業證照、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參與社團表現證明，無則免)。	
甄選方式及項目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1. 書面審查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2. 口試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書面審查 (0008) 50%	口試 (0009) 50%
提前入學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接受 (詳閱第 8 頁「捌、附註」說明)	
備註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8		一、上課地點：桃園 二、口試地點：桃園考區 電話：(03) 3507001 轉 339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臺 (84)	參字第	042763	號令發佈
教育部臺 (86)	參字第	86053290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8)	參字第	88023303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03714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89)	參字第	89148256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92)	參字第	0920057919A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95)	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0)	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2)	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教育部臺 (104)	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務必上網填寫報名表。網址 <http://www.mcu.edu.tw/> 『招生資訊』/ 『報名系統』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樣本)

准考證號碼											上傳 2 吋 相 片	
報考所別	代碼									碩士班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中)低收入證明						
身分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生	年制					專科		科	年級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考試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			
(請填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												
手 機												
e-mail												
緊急事故通知人	姓名								電 話	()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手 機		
報名程序	1.審核證件					2.編登准考證號碼						
備 註	<p>1. 本表確實是由本人親自填寫。</p> <p>2. 請確實填寫能日、夜聯絡之電話。</p> <p>3. 本人同意將本人個人資料授權銘傳大學供電腦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之用。</p> <p>4. <u>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u>，請參考本簡章第 24-25 頁。</p>											
立約人											簽名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碩士班甄試名次證明書

(依各系碩士班之需求填寫)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學系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系(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系(班)百分比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 大學(學院)</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報考所組	(由學生填寫)				所組	准考證	(由報考學校填寫)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申請人填寫部分

說明：此部分請申請人務必詳實填寫後，始交由推薦人填寫第貳部分。

申請所別： _____

姓名： _____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貳、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是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委員瞭解申請者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申請者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非常感謝您的幫忙。

一、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科目 _____）

系所主管/工作主管

其他： _____

三、您與申請人的熟識程度：

非常熟悉 熟悉 認識但並不熟悉 幾面之緣

四、申請人的整體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續後頁）

六、申請人的個人特質如何?

深受歡迎 好相處 普通 不易相處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七、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八、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_____

九、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十、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缺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十一、其他補充意見：

十二、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推薦函填妥後，敬請密封並於封口處簽章後送交申請人。2. 推薦函隨附的信封，請考生自備。 |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合報考情事，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碩 士 班 別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複查回覆：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事項

- (1) 複查申請僅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其他方式不予受理，請於放榜後 7 日內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2) 本表正面：姓名、碩士班別、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原始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以憑回覆。
- (4) 需附原成績單影印本。每科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收現金或郵政匯票（不收郵票），匯票收款人務請填寫「銘傳大學」。
- (5) 『書面審查』項目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6) 複查得分與複查回覆考生免填。